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达3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39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截止本次分红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3,057
截止本次分红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04,642.56
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单位:%)	48.311,20271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2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共计4,832,448.42元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4日(场内) / 2026年1月14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时在基金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6年1月14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2026年1月15日按照再投资日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品种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90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截止本次分红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842
截止本次分红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287,724.02
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单位:%)	4,683,772.41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2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共计4,832,448.42元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4日(场内) / 2026年1月14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时在基金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6年1月14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2026年1月15日按照再投资日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品种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4日(场内) / 2026年1月14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时在基金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6年1月14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2026年1月15日按照再投资日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品种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辉纯债
基金代码	0079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截止本次分红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3,049
截止本次分红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88,433.09
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单位:%)	37.482,2226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6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共计4,832,448.42元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4日(场内) / 2026年1月14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时在基金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6年1月14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2026年1月15日按照再投资日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品种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6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截止本次分红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2,779
截止本次分红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269,374.53
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单位:%)	5,381,174.21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6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共计4,832,448.42元

注:(1) 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广发科创”,扩位简称为“广发科创板”。

(2)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3日(场内) / 2026年1月13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时在基金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6年1月13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2026年1月13日按照再投资日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

(4) 投资者可以在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6) 本次基金份额派发或派发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品种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
基金代码	2700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截止本次分红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27,944
截止本次分红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946,279.61
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单位:%)	38,275,320.69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1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共计4,832,448.42元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2次,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4日(场内) / 2026年1月14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时在基金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6年1月14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2026年1月15日按照再投资日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华泰柏瑞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代码	021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泰柏瑞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	2026年1月13日
截止本次分红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000,000.00
截止本次分红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0,000.00
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单位:%)	100.00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共计4,832,448.42元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2次,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3日(场内) / 2026年1月13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时在基金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6年1月13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2026年1月13日按照再投资日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2次,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t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